

東灣區域中心 (RCEB)
購買服務政策 #3421
修訂日期：10/2010

支持生活服務

哲理

支持生活是基於協助接受服務者更能控制自己的生活。支持生活服務是幫助接受服務者找到他們自己買的或租的房子或公寓，並建立在住處設立生活所需。接受服務者要成功所需的支持一是由支持生活機構或由家庭成員或接受服務者來協調。

服務的定義

支持生活服務 (SLS) 是支持接受服務者努力作出基本生活的決策，同時還支持和促進接受服務者在處理這些決定的後果，與其他個體建立關鍵及持久的關係，住在自己家中，參與社區活動，實現個人的潛力活於融和、有效率及正常的生活。接受服務者自行選擇提供服務者。接收支持生活服務者有權作決定，按照自己的喜好，塑造自然及有質素的生活，與個別安置計劃 (IPP) 的目標一致...「提供服務的成本或如果有的話，應審查可提供同等質量不同的服務提供者，選擇成本最低者。他們的成本包括運輸，又能夠達成接受服務者全部或部分的個別安置計劃，與接受服務者在個別安置計劃內鑑定的特殊需要一致。在確定成本最低的服務提供者，應考慮聯邦財政參與的情況。接受服務者，如果轉換服務提供者會使現有的服務或支援會受到更多的限制或更少的融合服務或支撥，則無須使用成本最低的服務提供者。」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48細分段 (a)(6)(D)

支持生活服務是為滿足接受服務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度身訂造。它們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日常活動，如做飯，執行日常家庭活動，尋找醫療保健的地點及約時間，照料動物，選擇及搬遷到一個家庭，選擇室友，收購家具，解決爭端，建立和維護人際關係，包括支持圈，使用緊急服務，個人財務管理，招聘，培訓及解聘個人照顧，洽理機構，自我倡議，並參與社區。

委員會政策

支持生活是令接受服務者興奮的一項選擇。它需要接受服務者及其支持者圈內及支持機構很大的承諾金與責任。它與傳統的住宅服務選項非常不同，因此考慮這選項的接受服務者在所有過程中的各步驟，盡量取得資料至為重要。委員會支持18歲以上的接受服務者購買支持生活服務 (SLS)，這些接受服務者表示傾向於在個別安置計劃 (IPP) 進行時建議的支持生活服務的選項，並將生活在一個不是父母或保護人居住的家。沒有接受服務者會純粹因殘障嚴重的程度而遭到拒絕支持生活的服務。

所有普通的支持及服務將首先盡可能充分地使用後，東灣區域中心才購買服務。如果符合條件，家居支援服務 (IHSS)，應作為部份的支持計劃，而東灣區域中心「將不會為接受服務者購買支援生活服務來取代家居支援服務的福利。」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4648.05細分段 (a)。東灣區域中心「行政主任可以豁免載於細分段 (a) 條的規定，如果行政主任認為在特殊情況下有充分理由作出豁免，而結果記錄在一個了接受服務者個人計劃的附錄內。」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89細分段 (d)。在接受服務者申請家居支援服務至申請獲批准期間，「東灣區域中心將不會為接受服務者購買支援服務，如果購買費率超過支援生活服務的時薪，其包括支援生活服務提供的時薪，服務提供者的稅項及每小時行政開支，而接受服務者是居住在該縣的。」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89.05細分段 (c)。

董事會強烈鼓勵接受支持生活服務者擴大支持圈及利用社會的自然支持。東灣區域中心不會支付接受服務者收到支援生活服務用來穩定，居住及保養一家的費用，除非東灣區域中心行政主任批准運用標準內勾劃出的規則。在提供給接受服務者支持生活服務之前，接受服務者的支持生活服務預計年度成本應通過個別安置計劃 (IPP) 來確定。東灣區域中心職員會幫助審查每個接受服務者預算，以幫助確定服務的成本。

程序

個案經理每當與規劃小組討論社區生活選擇時，會包括支援生活服務項目。這些資料將包括一般概念、目的及支援生活服務運作的解釋，及服務提供者可選擇提供服務可能的資料。

東灣區域中心職員會按照加州法例第17條58601-58680節。

接受服務者想擁有或租用房子或公寓的意欲，要達成的支持會包括為接受服務者個別安置計劃 (IPP) 的一部份。個案經理會協助接受服務者找到服務提供者，並商討一個支持的計劃。個案經理會環繞服務計劃及服務計劃的成本作諮詢，在實行計劃時會指定一位東灣區域計劃的職員。

個案經理會每季審查這支援生活服務計劃。

權力

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89條及加州法例第17條58601-58680節